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条款部分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5】ZY-015、【2025】ZY-016

合同编号：

预算金额：标项一：700000 元，标项二：35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中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旭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海宁市中医院高端智能综合模拟人和综合模拟人采购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 高端智能综合模拟人、综合模拟人。
- 2.2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运输费、人工费（含食宿、交通、保险）、器械设备费（含设备的运输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费、管理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招投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含税费用。

3.3 货款支付

设备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支付全款。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金额
1	高端智能综合模拟人	巨成、JC-D729A	1	套	588000
2	急诊抢救模拟	巨成、JC-E759A	1	套	150000
3	全功能护理人模拟人	巨成、JC-C109	1	套	14000
4	心肺复苏模型人	巨成、JC-E120B	4	套	60000
5	穿刺仿真标准化病人套装	巨成、JC-D342	1	套	14000
6	外科多功能套装	巨成、JC-F701	2	套	10000
7	多功能静脉穿刺输液手臂模型套装	巨成、JC-C331	1	套	4000
8	腔镜模拟训练器	融穗、DAS-Bas	1	套	48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888000 元					

第二条配置清单

见附件

第三条 交付时间

合同签定且接医院通知后 1 个月内完成到货安装并通过验收。

第四条 交货方式

4.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4.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第五条 质量要求

5.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5.2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

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3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5.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六条 服务要求

6.1 质保要求

通过验收之日起 5 年。

6.2 服务响应

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时间为：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需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出现故障后，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和维修，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3 人员服务要求

乙方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项目服务器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工作。

6.4 培训

6.4.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设计满足甲方要求的培训服务；

6.4.2 乙方须提出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具体要求如下：

6.4.2.1 对设备使用人员、设备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6.4.2.2 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甲方提供；

6.4.2.3 要求对各类培训对象编写不同的培训教材；

6.4.2.4 提供设备操作培训：主要面向使用设备的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6.4.2.5 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进行维护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第七条 验收

7.1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

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7.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八条 质量争议

8.1 因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8.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交付违约(各阶段)

9.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9.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9.1.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9.1.4 乙方逾期超过20日未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9.1.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1%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9.3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十条 其它

10.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0.2 项目实施涉及的部署服务及产生的相关线材辅材、取电、光纤租赁、设备安装调试、路面开挖修复等均属于建设内容,不另计费。

10.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集成、总协调等全部工作,承担整体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所有未列清及不可预见费用。项目变更未明显超

出原工作内容或服务范围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0.4 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人员的资质和服务能力进行评估，若甲方认为某一项目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的，向乙方提出后，乙方应在3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具有相同或更高等级资质的项目人员，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10.5 乙方须保证履行合同相关人员的稳定性。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在项目中途调整，乙方须提供可靠的替代人员并甲方书面同意后调整。因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调整，导致甲方相关对接人员管理成本的增高，或项目延期及交付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标准的1.2倍承担违约责任。

10.6 乙方可就工作执行的规格和标准提出其认为更符合甲方利益的建议。乙方的建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视为对工作的规格和标准进行了修改。在双方确认此类工作变更后，乙方须按要求采取措施调整相关工作。所有变更和修改均应以书面协议进行。

10.7 乙方的举证责任：本合同中，若各方对出现质量等问题的纠纷无法明确判断责任归属问题，乙方在明确举证证明责任不属于乙方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确认可免除责任承担，否则乙方承担责任。

本合同采购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的“采购”定义，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行为中的一类行为或多类行为叠加；如发生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并按最符合具体履行的分项标的物法律性质适用法条规则，不排除在本合同中存在部分争议对象适用买卖合同法则、部分争议对象适用建设工程合同法则、部分争议对象适用技术合同法则情形。

10.8 不可抗力

10.8.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10.8.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10.8.3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10.9 任何一方欲改变通讯地址，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10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11.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11.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11.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11.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甲方：海宁市中医院

地址：海宁市硖石街道长埭路177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乙方：浙江旭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

中心4幢1603-1604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